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39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孫慶昌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2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孫慶昌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參參玖參公克）、安非他命吸食器壹組（其上殘留無法析離之微量甲基安非他命），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8行「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應更正為「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其上殘留無法析離之微量甲基安非他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暨其施用毒品係自戕身心，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以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3393公克）、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其上殘留無法析離之微量甲基安非他命），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銷燬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2205號

被 告 孫慶昌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宜蘭縣○○鄉○○路0段0號

（宜蘭○○○○○○○○○○）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弄0號1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孫慶昌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8月29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584號等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不知悔改，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

01 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
02 4月5日23時許，在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某公廁內，以將第二
03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用火燒烤再吸食其煙霧之
04 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4月7日
05 20時33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前為警攔
06 查，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3404公
07 克，驗餘淨重0.3393公克)及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並徵得其
08 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09 應。

1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孫慶昌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
13 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
14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23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
15 告(檢體編號：0000000U0302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
16 局南勢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
17 醫院113年5月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18 各1份附卷可稽，復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3
19 404公克，驗餘淨重0.3393公克)及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扣案
20 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2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
23 為，應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4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3404公克，驗餘
25 淨重0.3393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26 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另扣案之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請
27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02 檢察官 蔡 宜 臻